

证券代码: 300376

证券简称: 易事特

公告编号: 2019-03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7,886,3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

易事特创立30年来,已发展成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全球新能源500强企业(名列全球新能源企业竞争力百强榜第18位),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公司主要产品有:UPS、微模块、高压直流电源、逆变器、充电桩、储能设备、精密空调、智能配电等产品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桩、云计算、逆变器)及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IDC数据中心、量子通信云计算系统、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智慧电源解决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30年以来，一直从事UPS、EPS、高压直流、电力一体化电源等高端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结构完整，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全系列UPS、EPS、高压直流、电力一体化电源产品的厂商之一，可满足多方面、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功率范围从单机500VA到1200kVA，冗余并机数量高达6台以上，可满足多方面、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近30年制造经验、完善的营销渠道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能、易安装、易操作、易维护、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并通过在全球设有260余个服务网点，秉承“以客户为中心，7×24小时365天不间断服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有力支持产品的销售活动，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公司盈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主要服务于金融、政府、通信、广电、医疗、制造、电力、石化、交通等行业的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以经销商经销为主，品牌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全球重点地区均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直销，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前服务技术与售后服务支持，不断深耕拓展当地客户资源；公司依托完善的服务网络优势，对各区域、各行业市场精耕细作，不留空白，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2)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及销售体系，以自产高端智能模块化 UPS、高压直流、蓄电池、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机柜及封闭通道、动环监控、DCIM（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等数据中心建设必须配备的系列产品为基础，为业主提供高效能、低成本、智能化、安全可靠的产品和软硬件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目前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销售模式，通过参与电信三大运营商集采入围、大型互联网企业品牌入围、项目招投标、大型集成商战略合作、IDC建设方竞争性谈判等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和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腾讯、万国数据、鹏博士、百度、广电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市场业务进一步打开，带动整体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开展数据中心运营。

(3) 储能、智能微网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集团强大的研发体系、厚实的产业技术、市场网络与服务资源优势，公司主要以储能核心产品销售、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交钥匙工程。核心产品包括全系列储能变流器产品（50KW-1MW）、DC/DC产品、能量管理监控系统软件EMS系统、集装箱式储能系统产品、电池PACK、BMS产品等。产品销售方式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通过客户需求对接，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及配置，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目标客户主要包括电网公司类、发电企业类、科研院所、电力设计院类、电池企业、光伏电站或风电场业主、工业园区业主等。

在发电侧，重点研发适用于光伏电站和风电场储能相关的核心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在电网侧，重点研发电网侧调峰的储能变流器和相关集装箱式储能产品，成为电网公司的储能产品核心供应商；在用户侧，以提供解决方案为主，建设配网侧削峰填谷储能型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园区级的智能能源光储充微电网系统，智慧能源小镇的综合能源示范系统，适用于梯次电池利用的储充电站等。

市场方面重点布局西北发电侧储能业务，包括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区的光伏电站增加储能和风电场配套储能，水电站储能调频业务，西部离网微电网系统等；在华东地区重点布局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包括华东各省级电网公司的大规模储能电站招标项目；华南地区以用户侧储能业务为主，重点布局光储充电站建设、南方综合能源服务储能项目等，与广东电科院深入进行合作，在海岛微电网、海上风电场储能、调峰调频项目开展合作，另外将在苏州、昆山、南京、东莞、珠海、中山、佛山等地方供电局，挖掘相关用户侧储能项目等。

(4) 充电桩系统及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公司充电模块采用全数字化控制、三电平PFC技术、交错并联LLC技术，并实现“N+X”并联冗余技术，成功应用于30KW-360KW充电桩快充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并成功研制出适用各种端口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并批量生产。公司充电桩产品系列多，设计新颖，涵盖壁挂式交流桩、落地式交流桩、一体式直流桩、功率自动分配充电堆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对充电桩产品进行集中式、预装式、共享式、全方位的创新设计，满

足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成本低、智能化管理、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市场的扩大，储能技术的崛起，践行能源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公司成熟的储能、智能微网等技术并结合公司充电桩产品，利用储能系统吸收低谷电，并在高峰时期支撑快充负荷，同时以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补充，有效减少快充站的负荷峰谷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多能互补、良性循环的“发电+用电+管电”于一体的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业务开展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商业模式。另外，公司2015年开始运营充电站，运营效果满意，2019年，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充电站运营项目。

(5) 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一站式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商，重点投入到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及光伏扶贫项目。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造具有协同、差异化商业模式。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保证发电量；以优化提升系统发电效率为目标，降低发电成本；同时未来综合集成分布式能源，围绕能源互联网打造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光伏电站已全部并网发电，电站运营收入以上网电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为主。太阳能技术对前期资本要求较高，但运营成本较低，且可持续收入年限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自持运营光伏电站将近60个，累计装机规模达650余兆瓦，2018年度，自持运营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将近6亿度，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优势凸显。公司拥有的独立电站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效的保障。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持续利好政策出台，推动行业大力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国家鼓励与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公司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业务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系统集成制造与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已经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供应商。

(2)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含UPS）业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5G、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产业规模高速增长，公司依托UPS技术优势，IDC数据中心业务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IDC数据中心业务销售收入为284,62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1%，成为公司2018年年业绩的重要支撑。

(3) 新能源光伏电站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前期战略调整，光伏产品集成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所缩减，实现销售收入106,410.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24%；但公司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已基本全部并网发电，新能源发电收入在报告期内仍保持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47,10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7%，为公司输送源源不断的可持续现金流。

(4)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并于2015年开始尝试充电站运营项目。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崛起，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实现爆发增长，相关销售收入为11,14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06%。

(5) 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业务

公司在储能领域基于掌握的微电网核心技术，已研制开发出了全系列储能变流器产品、双向直流变换器产品、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关键产品，公司储能核心产品包括全系列储能变流器产品（50KW-1MW）、DC/DC产品、能量管理监控系统软件EMS系统、集装箱式储能系统产品、电池PACK、BMS产品等，通过客户需求对接，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及配置，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侧端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自2012年布局储能产业以来，在储能电站设备及能量管理系统方面不断钻研和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目前已形成成熟的储能系统商业化发展方案。伴随国家能源局、电监局、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对智能微电网、储能电站工程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工作的积极引导，军民融合、精准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呈现出来的刚性市场需求，以及海外新能源技术市场的有序拓展，加之，随着能源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储能电站、智能微电网业务已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 高端电源设备

公司作为国内UPS的一线品牌商，电源设备业务持续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政策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强大发展动力。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信息化战略发展纲要》，明确地指出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产业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过去 UPS 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信息化建设将拓宽UPS 的应用范围，随着信息化广泛应用于金融、教育、农业、军工、新能源、电力等多个领域，以 UPS 为核心的数据中心产品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随着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的增加，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另外随着4G 全覆盖、5G 深发展助力数据中心建设，也大大增加了UPS市场的应用需求。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带来信息爆炸，数据中心建设模式转变带动行业快速增长。回顾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容量增长却相对滞后，建设模式的非市场化和一线城市在土地、电力上的供给受限，导致数据中心容量未能与流量增长同步，供需不平衡。近几年开始，数据中心建设由原来的运营商主导逐步转变为互联网企业主导，建设动能大增。以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为主的互联网企业，从技术和资金上推动新一轮数据中心建设的热潮。

各地积极出台数据中心节能减排鼓励政策，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随着《数据中心能效分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节能评估规范》、《数据中心节能设计规范》、《数据中心节能监测》等地方标准的发布，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深谙政策指导，以低能耗的绿色节能数据中心为主要研究课题，积极引入国内外高效节能的暖通、供配电等产品，为数据中心行业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随着新的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将深刻的改变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531光伏新政”）。531新政的出台有利于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产业技术进步，既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缓解光伏行业当前面临的补贴缺口和弃光限电等突出矛盾和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

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推广无需补贴的光伏项目并且在政策上予以相关支持。随着531新政实施所带来的光伏产品价格下跌，使得光伏电价在售电侧逐步低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进一步激发了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的释放。531新政的实施以及光伏平价上网的到来将为公司在行业洗牌的危机中带来新的契机，进一步拉开距离，抢占市场。

(4)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过去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伴随国家接连出台的一系列配套补贴优惠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20年新能源汽车要实现产销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达500万辆。另外根据2017年5月份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水平将达到700万辆。伴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规模持续扩大，对充电设备的需要也与日俱增。

2018年6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取消对新能源汽车的限牌限行，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这对于公司大力开展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具有十分显著的地理和资源优势。在“多重政策”以及“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的刺激下，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市场的需求将更加活跃。

(5) 智能储能系统

能源革命和电力体制改革带来政策红利，将长期助力储能行业发展。当前，随着技术突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装机总量仍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新能源不稳定、消纳难现状仍然存在，加之国家电网公司在2019年两会报告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新的战略目标，全面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而储能系统作为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对储能的需求必将继续扩大。

国家对储能产业的扶持政策密集出台，推动行业发展。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以应用示范为手段，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推动储能产业发展进入商业化。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出台的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快促进储能行业发展。

截至2018年5月底，国家已批复东北、福建、山东、山西、新疆、宁夏、广东、甘肃等8个地区开展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试点工作。2017年由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科院牵头，清华大学、上海交大等多家高校、企业单位联合申报的2017年立项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交直流混合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统示范验证”在东莞落地，将建成国内首个交直流混合综合能源示范工程，公司成为该示范工程三个示范点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652,053,985.00	7,317,580,005.63	-36.43%	5,245,363,7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30,264.61	714,068,814.56	-20.93%	471,644,99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101,943.84	648,375,363.33	-39.06%	373,324,5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24,756.58	362,367,402.89	5.37%	562,651,73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22.5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22.5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7.86%	-5.63%	20.3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1,954,016,138.37	10,750,304,505.82	11.20%	9,168,373,6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245,819.95	4,350,610,455.16	11.65%	3,663,934,527.1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6,557,919.85	2,032,670,380.29	1,136,906,426.87	525,919,2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00,644.14	278,485,456.34	192,554,396.87	8,689,7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16,650.92	208,432,375.33	154,322,717.88	-49,769,8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5,926.20	-90,951,885.86	556,859,243.52	-8,506,674.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9%	1,307,936,000	0	质押	1,046,2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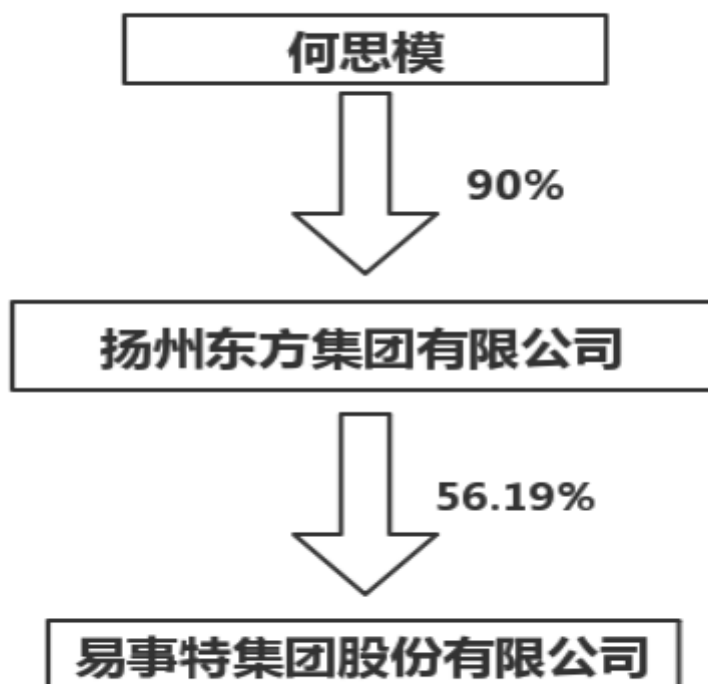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	0	质押	164,000,000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66%	61,823,700	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6%	57,299,044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53,015,40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15%	50,008,304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63%	14,746,329	0		
杜宣	境内自然人	0.46%	10,713,55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9,959,300	0		
赵光	境内自然人	0.39%	9,08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在过去的2018年中，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制定战略决策，公司管理层揆时度势,艰苦奋斗,勇于拼搏, 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桩、云计算、逆变器）及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等战略新兴产业，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专家、全球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卓越供应商，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IDC数据中心、量子通信云计算系统、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专注于产品技术质量和客户服务品质，持续优化营销体系，提升产品供应链效率，打造高质量的营销队伍，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一流的服务。

报告期内，在2018年流动性趋紧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总体经营战略，有的放矢，持续稳健经营。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和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

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稳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随着公司不断深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市场的拓展，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稳定高速增长时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增速扩容，公司充电桩及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突破；公司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陆续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期；光伏产品集成因公司前瞻性战略调整，业务有所收缩；随着能源互联网的发展，公司储能、智能微网的推广加快，公司的储能及智能微电网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205.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43%，实现营业利润50,058.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6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21,958.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16%，无较大变化；管理费用为7,21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8%，无较大变化；财务费用为16,41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8%，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形势影响，融资成本激增，导致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82.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37%，较去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5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17%，主要系公司前期战略调整，缩减光伏投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30.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27%，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2018年经营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创造性地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谋高质量发展

1.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IDC数据中心业务业绩稳步增长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虚拟化、5G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数据中心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腾讯、万国数据、鹏博士、百度、广电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及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换来了IDC数据中心业务业绩稳步增长，诠释厚积薄发，凸显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IDC数据中心销售收入为284,62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1%

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公司深耕微模块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通过精准把握新一代数据中心的特征，成功推出了MC1000柜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2000单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6000双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8000预制集装箱式数据中心的系列化家族产品，为数据中心提供了优良的运营服务载体，报告期内，公司以低能耗的绿色节能数据中心为主要研究课题，积极引入国内外高效节能的暖通、供配电等产品，为数据中心行业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据中心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项目团队，具有全国项目交付体系，凭借公司作为成功服务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腾讯、百度、阿里、世纪互联、鹏博士、万国数据、国富光启等大型数据中心的实力方案解决供应商，推出的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具有环保节能、快速部署、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等系列优势。凭借“智慧”实力，易事特模块化数据中心已成功赢得众多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等机构的信赖，在行业内表现“不俗”并呈现出强劲的市场发展势头，继而陆续参与：中国移动陕西数据中心、中国西部云计算中心、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天津）海泰枢纽数据中心、腾讯深圳光明数据中心、菏泽“智慧校园”数据中心、雄安新区保定银行数据中心、天津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河源分公司IDC数据中心、宝鸡市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贵州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数据中心等若干项目的建设，创造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势头强劲。

2、深入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市场开拓，拓展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各地市场。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等相关销售收入为11,14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06%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稳扎稳打，循序渐进，不断扩大目标市场范围，深入开拓市场，根据充电桩行业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群（如：车企、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物流公司、汽车租赁共享汽车、房企等）的组建了专业销售队伍，积极参与设备采购及工程总包等招投标、主动了解市场上行业客户的需求，并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拓行业空白区域市场，同时积极主动通过现场或远程等方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365天不间断售后服务与专业的技术支持、主动开发市场潜在的行业刚需客户。

报告期内对现有充电桩产品，不断进行了优化升级，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发出新产品，公司目前可为客户提供壁挂式交流桩、落地式交流桩、一体式直流桩、分体式直流桩以及光储充一体化相关系列产品，车型覆盖大中小型电动汽车，可为通勤、公交、出租、公务、私人、环卫等重点推广领域的电动汽车充电，广泛应用于湖北、湖南、广东、浙江、江苏、陕西、山东、新疆、贵州、香港等全国各省市、地区，产品具备体积更小、效率更高、界面更友好、充电更安全、速度更快等优点，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相继在广州公交集团（捷电通）、广汽丰田、深圳市地铁集团前海时代广场等项目日久经考验，用事实为产品品质作了最佳代言，凸显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品质过硬及技术优势，换来了客户的信任与订单，公司先后为港珠澳大桥、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西安地铁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动

汽车充电站项目、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凤岗碧湖森林公园公交站、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客运站、北京联通大厦等项目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相关产品。公司不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系统集成、智能充电服务网络的布点与规划、系统运营与管理、运维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具备EPC总包建站的能力，并以贴心智能的用户体验，安全快捷的充电体验，量身定制的个性化充电系统解决方案，解决“里程焦虑”和各种充电“痛点”问题，为城市绿色出行、新能源车无忧上路提供专业、精准、高效、可靠的方案。随着公司不断深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市场的拓展，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稳定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实力与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继续坚持“政府放心、客户满意、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抢占有利行业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并推动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市场拓展。

3、投产项目规模优势凸显，新能源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渐现，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基本实现全面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阶段。报告期内，新能源发电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47,10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7%，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在浙江金华、广东韶关、湖南新田等地累计投资建设29个光伏扶贫项目，装机规模总计72.86MW，惠及25000余户的贫困家庭，实现了扶贫方式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伴随自持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公司拥有了独立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

4、依托智能微电网及储能技术优势，加快商业化应用推广

公司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领域，洞悉电力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紧抓“互联网+智慧能源”市场发展机遇，在智能微电网、储能领域布局已久，早在2012年，以引进的加拿大张榴晨院士为首的广东省智能微电网国际创新团队为先导，在国内率先系统性开展了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投入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产业化落地项目公司自主建成的5MW智能微电网，包括2.2MW光伏、1.2MWh储能电站和1.6MW可控负荷，该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工作于2017年7月份顺利通过了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标志着由易事特集团自主研发的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已经处于行业的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性优先布局发展储能及智能微电网新兴产业已逐步商业化应用推广，公司的储能和微电网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易事特在储能领域基于掌握的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已研制开发出了全系列储能变流器产品、双向直流变换器产品、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关键产品，以及储能电站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在发电侧，重点研发适用于光伏电站和风电场储能相关的核心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解决“弃光”、“弃风”新能源消纳问题；在电网侧，重点研发电网侧调峰的储能变流器和相关集装箱式储能产品，成为电网公司的储能产品核心供应商，主要解决风光电导致电网侧电网不稳定问题；在用户侧，提供应用于削峰填谷储能型电站、光储充一体化、工业园区智能能源光储充微电网、智慧能源小镇的综合能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作为储能系统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易事特凭借强大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储能及智能微电网项目遍地开花，例如：在发电侧，成功入围国家能源局批复的首个电池储能试验示范项目——甘肃720MWh储能电站项目，成为储能变流器核心供应商；在电网侧，中标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集装箱式储能成套装置采购项目，为其提供核心产品；在用户侧，成功交付江苏镇江500KW/2.5MWh和250KW/2.5MWh两个储能电站、甘肃白银1MW/2MWh储能电站等储能项目，累计先后交付了江苏、浙江、广东、甘肃、河南、山东等超过200MWh储能项目，利用峰谷差价，发挥储能削峰填谷功能，为客户带来经济价值。

公司自2012年布局储能产业以来，在储能电站设备及能量管理系统方面不断钻研和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目前已形成成熟的针对源、网、荷不同场景需求，开发出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和光储充一体化多能互补的典型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随着公司智能微电网及储能业务的推广，加之随着能源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的储能和微电网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巩固轨交供电系统领域，稳步挖掘细分市场

公司持续深耕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多年，致力于轨道交通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号+通信+监控+配电”系统的整体供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研发部门多年的精心设计，反复改进和打磨的技术平台，采用高效的IGBT整流/逆变技术、先进的DSP全数字控制技术、智能化人机交互界面、强大的智能网络管理、先进的预警和故障隔离等技术，有效的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全系列产品历经高寒，高盐，高温，高湿，高风沙等“五高”恶劣环境的考验。产品成功应用于美国夏威夷无人驾驶地铁项目、深圳地铁、武广高铁、北京磁悬浮列车、海南岛环岛高铁、青藏铁路、兰新铁路、莫斯科地铁、韩国首尔地铁、非洲首条现代化轻轨（埃塞俄比亚）等多个著名项目，以及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武汉、成都等城市的地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为深圳地铁4号线三期工程、深圳地铁5号线三期工程，深圳地铁10号线、合肥地铁3号线，呼和浩

特地铁1号线,沈阳地铁9号线,宁波地铁3号线,无锡地铁1号线南延线,佛山地铁2号线,成都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等提供“量身定做”的一整套UPS电源解决方案和EPS应急解决方案,为综合监控系统等弱电设备提供不间断、无瞬变电源,保证了监控系统的实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为线路的顺利开通保驾护航。

(二) 持续加强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研发上,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1.97亿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比例为4.23%。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有:**高端电源产品:**公司研制出300KVA功率等级的高频AC/DC模块,集成功率达2.4MVA的高频高效UPS电源系统,适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储能系统:**(1)公司围绕“互联网+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采用高效电能变换、分层分布式实时控制技术,开发出并/离网多用型20KW双向DC/DC模块、1.2MKW 储能变流器、BMS、EMS、集装箱式储能电站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辅助储能、分布式光储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智能电力路由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2)公司结合日益广泛应用的中大功率锂电储能系统配置需要,研制出模块化高频高效隔离型双向LLC直流变换器,应用于MW级网侧储能系统、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产品:**公司完成直流母线结构的分级电池能量管理系统,支持V2G模式的电动汽车大功率快速充放电技术研发,系统开展了泛在电力物联网背景下的车群有序充电管理技术研究;研制出具有电网负荷削峰填谷、电动汽车有序充电、充电站设施的高效利用等多功能的新一代数字化智能电动汽车充放电装置及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于光储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运维管理系统:**公司结合国内外日益广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发电效能分析、电池阵列健康状态监测、设备故障预警、日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成功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光伏逆变器产品:**公司结合海外市场、通信基站等市场发展需要,研制出新一代高效、智能化10KW-30KW用户侧并离网光伏储能逆变器,并实现量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00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35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充分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 加大公司品牌宣传,深入行业交流合作,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易事特”作为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品牌,始终专注于产品技术质量和客户服务品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一流的服务,获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形成良好口碑,反哺提升易事特品牌价值。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通过大力推行展销会、论坛营销、网媒,自媒体等互联网媒体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继亮相印尼国际太阳能展、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加在上海举行的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研讨会,向与会者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极大的提供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年度十大军民两用领军企业”“中国诚信品牌”“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8广东创新百强”、“2018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等殊荣。

(四) 打造顶尖服务团队,开创“服务型”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组织架构体系,调整售后服务部运营性质,将售后服务部由成本中心转变为营利中心,除了做好基本的保障性服务外,大力开拓增值服务市场,将售后服务部更名为“易事特技术服务事业部”,并于2019年开始独立核算。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机房、网络能源、新能源(光/储/充)发电充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及销售、工程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改造、运维及零配件的购销、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另外,除了做好线下服务(安装、调试、运维),还会通过云平台服务系统(维护云、运营云、能量管理云)及大数据进行分析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远程实时监控服务管理,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的效率、服务质量和盈利服务能力。

(五) 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长效激励机制共创未来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沉淀和打造,通过行之有效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提升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服务战略、服务员工、服务运营,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健康发展。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等激励机制,持续加大股权激励的覆盖范围和激励力度,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创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股权激励机制,继2017年开始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计划后,继续开展实施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37.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以“荣誉、责任、共享”进一步稳定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内设易事特大学,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一流的商学院教授及专业培训师为师资,通过实战模拟、案例研讨、互动教学等实效性教育手段,培养企业内部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家型营销队伍”,为满足员工终身学习需要,不断针对性

地提升和完善员工的能力水平，使人才培养贯穿员工成长的每一个重要环节，为公司储备人才、培养人才、输送人才，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另外，公司严格实行新员工“传帮带”计划，让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快速提高新员工业务水平，同时培养老员工业务理论水平和培训能力，创造竞争好学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羽毛球联赛、单身青年联谊活动、考试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体现了易事特深厚的文化底蕴，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新一代易事特人的激情、年轻与活力。

（六）引进国有资本，拓宽融资渠道，带动产业新动能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与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莞发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电力系统进行增资，并向电力系统提供融资支持。引入的国有自资本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融资支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将借助东莞国资强大的背景优势，为公司提供良好资金支持，并帮助公司引进更多产业、金融等战略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2,846,272,089.67	699,130,468.44	24.56%	25.91%	17.61%	-1.74%
光伏产品集成	1,064,108,810.74	130,365,028.18	12.25%	-76.24%	-75.99%	0.12%
新能源能源收入	471,094,695.30	260,997,698.54	55.40%	59.17%	51.41%	-2.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2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43%，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主动缩减光伏产品集成业务，导致光伏产品集成营业收入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6,377,608.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11,482,084.29
应收账款	3,355,104,476.0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6,779,253.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779,253.90		
固定资产	2,834,367,303.35	固定资产	2,834,367,303.3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01,557,924.77	在建工程	802,589,505.96
工程物资	1,031,581.19		
应付票据	2,551,409,975.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26,742,870.09
应付账款	1,075,332,894.78		
应付利息	2,337,051.69	其他应付款	976,699,975.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4,362,923.69		
长期应付款	231,689,782.75	长期应付款	231,689,782.75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293,273,387.47	管理费用	74,949,679.77
		研发费用	218,323,707.70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8/4/13	35,000,000.00	100.00	收购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2018/4/28		100.00	收购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8/5/14		100.00	收购
蒙城中森农业有限公司【注2】	2018/5/14		100.00	收购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注3】	2018/6/1		100.00	收购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018/7/31		100.00	收购
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1	10,000,000.00	100.00	收购
嘉峪美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17	105,000,000.00	100.00	收购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19	224,000,000.00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	2018/4/13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15,118,566.86	5,241,560.47

限公司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4/28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6,620,879.77	1,398,911.27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4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13,828,537.37	2,089,281.45
蒙城中森农业有限公司	2018/6/8	随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起转入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018/6/1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7,186,473.72	6,159,030.41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7/31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6,686,158.61	3,839,581.93
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1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2,921,413.79	159,153.07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17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6,138,413.54	-2,237,877.54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19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7,805,329.71	1,292,957.83

(2) 其他说明

【注1】：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8年4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中南华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中南华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中南华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注2】：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8年5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北京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北京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北京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00%的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蒙城中森农业有限公司系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随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3】：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8年6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池州中科阳光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池州中科阳光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池州中科阳光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00%的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注4】：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8年7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分别与王于庆、山东长润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王于庆、山东长润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王于庆、山东长润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98.00%、2.00%的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易匠智能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55	稀释	2018-4-19		1,963.5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易匠智能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48.45%	1,492,693.21	1,492,693.21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8/4/12		100.0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1]	通过其他形式取得	2018/7/18	37,850,000.00	35.00%
贵州国云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通过其他形式取得	2018/7/18		35.00%

注1：本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接受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王可岗、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委托，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5.00%、20.00%、20.00%的股权委托公司行使表决权，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故自2018年7月18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贵州国云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同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2018/1/16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8/5/23	10,027,604.17	-1,107,104.37
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注1]	转让	2018/9/16	6,570,037.65	1,069,941.22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2018/5/16		
深圳高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2018/1/16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转让	2018/5/16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19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8/4/2		
南京易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8/5/25		
张家口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8/7/9		

[注1]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49.00%的联营企业，根据公司与广东努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100,000.00元向广东努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51.00%股权，于2018年6月8日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持有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100.00%股权，故自2018年6月8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年9月16日，公司与广东兆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90.00%股权以5,9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广东兆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已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东莞市锐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10.00%股权以578,584.72元价格转让给东莞市锐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小黄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

3. 其他合并范围变动

如本附注五（一）28[注5][注6][注10]之说明，公司将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用以认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信托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控制，应纳入合并范围。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

2019年4月23日